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此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其成員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出任委員會主席）所組成）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營業額合共為港幣6億9千30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93.2%，其主要來自本公司佔有51%股權的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福林」）。股東應佔盈利較二零零五年同期顯著上升約196%，達港幣1億2千零70萬元。期內純利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公司的兩間聯營公司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與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的利潤大幅上升，其利潤上升主要由於期內強勁的銷售增長及推出較高價車款系列而改善產品組合。

本公司佔有51%股權的汽車零部件附屬公司浙江福林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盈利表現繼續受惠於吉利轎車銷售量的大幅上升，吉利轎車採用的剎車及轉向系統均為浙江福林之產品。期內浙江福林的純利上升約4.4倍，共錄得港幣6百萬元。

隨著在二零零六年四月發行共港幣7億4千1百60萬元的5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流動資金顯著上升，帶動期內包含在其他營運收入中的利息收入大幅上升。惟此收入不足以抵銷期內因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的額外成本，如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應付利息及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重估虧損等非現金支出。估計與可換股債券相關之淨支出令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稅前純利因而減少約港幣1億1百萬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擴大兩間聯營公司之資本

為配合集團不斷擴展、提升生產設施、發展及推出新產品從而帶來業務增長，兩間聯營公司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已決定藉各自之股東按比例作出認購，把總資本由港幣10億4千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港幣25億7千3百萬元。由於本公司於兩間聯營公司佔46.8%股權，本公司需承擔其中港幣7億1千5百萬元新投入資金。為向兩間聯營公司的資本承擔提供資金，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已發行港幣7億4千1百60萬元的5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汽車零部件製造—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51%股權的浙江福林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轎車用剎車片及電子助力轉向系統。使用公司剎車及轉向產品的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轎車有良好銷售增長，令剎車系統及助力轉向系統的需求大幅增加。於期內，浙江福林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營業額大幅增長93.2%至港幣6億9百萬元，純利亦增長440%至港幣6百萬元。本公司相信浙江福林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的盈利表現將持續提升，原因是浙江福林之主要客戶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的轎車均預期其二零零六年下半年的銷售量將繼續上升。浙江福林已經開始研製下一代的電子助力轉向系統。倘新一代的電子助力轉向系統能研製成功，將有助於本公司保持於中國電子助力轉向系統界的領先地位。該新一代的電子助力轉向系統，配合計劃於明年興建以取代現有廠房的更大型廠房，相信有助維持浙江福林將來長期的增長率。

汽車製造—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

本公司持有46.8%股權之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仍然是公司的主要盈利來源，佔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公司大部分盈利。這兩家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總銷售量為91,953台，較去年同期上升了60%，達到二零零六年全年總銷售量180,000台目標之51%。吉利及華普的轎車在中國轎車市場的份額由二零零五年的4.8%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超過5%，以銷售量計在全中國轎車廠商中排名第九。

除了銷售的迅速增長，兩家聯營公司通過推出更多較高價車型，如配置自動變速的「自由艦」及1.5-1.6公升「吉利金剛」，繼續向較高價車款擴大產品多樣性。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美人豹」、「自由艦」、「吉利金剛」以及「華普」等較高價車型之銷售佔總銷售量的56%，而這些車型於二零零五年之銷售只佔總銷售量的38%。尤其是作為去年集團的最主要新產品的「自由艦」繼續取得良好的市場反應並於期內獲得巨大成功，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錄得31,542台之銷售量。集團之最新中檔車型「吉利金剛」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正式推出，直至目前的銷售情況令人鼓舞。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浙江吉利和上海華普的總純利比二零零五年同期增長190%至港幣2億9千4百20萬元，銷售量增長60%達到91,953台，總收入增長69%至港幣32億8千8百萬元。每台車的平均收入提高5%至港幣3萬5千7百59元，足以抵銷某些低檔車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降價4-10%的損失。受惠於大多數車型的利潤提高以及對較高售價的「自由艦」車型的強烈需求，每輛車的純利也由港幣1千9百71元（二零零五年全年）及港幣1千7百68元（二零零五上半年）顯著提高至港幣3千1百99元。「自由艦」車型佔期內兩家聯營公司總銷售量的34%。

儘管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行內激烈競爭和中國轎車市場的原材料價格上升的壓力持續，兩家聯營公司依舊通過改善產品的組合，包括推出更多較高價及較高利潤的車型以及節省單位成本超過5%來提高利潤，抵銷了自二零零六年四月開始生效的4-10%降價的影響。



生產基地

集團的策略是繼續提升及擴充位於臨海，寧波，上海以及路橋的生產設施，從而進一步提高質量以及降低成本。除此以外，集團也計劃於中國較偏遠和發展中省份建立生產設施以便於滿足新發展地區的新需求，降低成本以及利用其他省份所提供的資源。

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擁有之吉利控股與中國地方政府簽署協議或磋商設立生產廠房以生產及分銷轎車，有關四個地區為蘭州、湘潭、寧波及濟南。吉利控股於此四個地區可能生產及分銷轎車將構成本公司兩間聯繫公司目前從事業務之競爭業務（「競爭業務」）。李先生已向本公司授予一個不附帶條件之權利，倘獲悉任何本公司根據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所作決定，彼將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士（除本集團外）向本集團出售：(1)所有競爭業務及相關資產及：(2)所有由吉利控股擁有及將構成對本公司的兩間聯繫公司有競爭性業務的新項目，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且有關條款亦以雙方同意為公平合理者為準。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動工的上海華普基地第二工廠是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實施的最重要的擴充工程。新基地的上層建築已經完成，機械裝置及設備也已經開始安裝。新基地的第一期工程按計劃將於二零零七年初完成，而上海華普的年產能將由 50,000 台提升至 110,000 台。新基地之試產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啟動。完成後，整個第二基地的年產能將達到 250,000 台。

長遠來說，集團計劃通過擴充四個現有的基地和有計劃地收購現時由集團的母公司吉利控股集團建造的新基地來將年產能由二零零五年的 250,000 台擴充至二零一零年底的 1,000,000 台。

新產品

以下是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推出的主要新產品：

1. 吉利 JL-ZA 系列自動變速箱；
2. 吉利「自由艦」家庭轎車（1.5 公升設自動變速裝置）；
3. 吉利「金剛」或 LG-1 中檔轎車（1.5 公升，1.6 公升）；
4. 華普「海迅 AB」兩廂轎車（1.8 公升）



以下是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本公司的兩間聯營公司計劃推出的新產品：

1. 吉利「新豪情」經濟轎車（1.05公升，1.3公升）；
2. 吉利「新美日之星」兩廂轎車（1.1公升，1.3公升）；
3. 吉利「新優利歐」家庭轎車；
4. 吉利「美人豹第二代」跑車；
5. 吉利「遠景」中檔轎車（1.8公升）；
6. 華普「海域MB」中檔轎車（1.8公升）；
7. 吉利JL4G18全鋁CVVT發動機

本集團的長遠新產品開發重點是於二零一零年之前開發15款全新車型，8款新發動機，6款新手動變速裝置，6款新自動變速裝置，3款ECVT（電子控制無級變速裝置）以及一項混合動力項目。本集團也計劃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在馬來西亞通過合作伙伴開始組裝「自由艦」的右軔駕駛座版本。

出口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公司的兩間聯營公司共出口3,460台吉利轎車及華普轎車至海外市場，相等於兩間聯營公司總銷售量的4%，以出口量計，於中國轎車生產商中排名第二。本公司預計二零零六年全年兩間聯營公司的總出口量將約為10,000台。

於底特律北美國際車展的首次亮相

二零零六年一月，浙江吉利於這北美最重要的車展上展示了一個車型 - 吉利7151CK（在中國市場被稱為「自由艦」）。是次車展的組委會授予浙江吉利「銀鑽獎」以表彰其作為首間參加是次車展的中國汽車公司。

前瞻

受惠於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家庭入息持續上升以及現時只有少於1%人口擁有轎車的有利環境下，我們相信中國消費者對省油及容易打理的經濟型轎車的需求在未來十年依然強勁。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所提供的數字顯示，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中國轎車銷售量比去年同期上升47%至1,800,000台，勝於多數市場預期。雖然中國的轎車市場競爭於過去數月依然激烈，我們預計中國轎車在未來數年的銷售增長會維持在每年超過20%的水平。二零零六年全年轎車銷售量預計達到約3,500,000台，較去年上升約25%。然而，由於轎車的需求來源不斷從企業轉移至個人，以及經濟型轎車進一步受到政府的推廣，相信在可見的未來，環保及省油經濟型轎車的需求將會繼續比其他類型轎車有較快的增長。



我們將維持今年年初的目標，將兩間聯營公司的綜合市場份額由二零零五年的 4.8% 提升至二零零六年的 5%，全年總銷售目標為 180,000 台，意味著比去年同期增長超過 35%。於二零零六年的上半年，本集團的兩間聯營公司共售出 91,953 台汽車，達到全年銷售目標的 51%，我們對達到全年的銷售目標繼續充滿信心。

從中至長期來說，集團將透過提升及擴充生產設備，從而進一步提高質量以及降低成本；於中國較偏遠和開發中省份建立生產設施以開拓新市場從而增加市場對吉利和華普轎車的需求。另外，我們將更注重產品的研發過程，增加產品及技術創新的投資，以突顯我們產品於市場上的獨特性。我們亦會透過和主要供應商的緊密策略合作，把原材料及主要零部件的成本降低，使集團成為具競爭性的國際化汽車生產商。我們未來十年的目標是於二零一五年，令本集團在中國汽車市場的綜合市場份額增至 10%，海外市場的出口量達到本集團總產量的三分之二，而總產量將超過 2,000,000 台。

另外，我們會繼續積極尋找途徑及機會進一步重整集團結構，旨在提升本集團的整體透明度，並最終成為吉利控股所有汽車相關業務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此，本公司將會積極考慮在政府及有關規定許可下增持兩間聯營公司的股權至超過 50%。

展望未來，相信中國轎車市場競爭在今年下半年將會更趨激烈，主要是因為自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度開始日趨劇烈的價格競爭、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將有更多新車型推出市場、油價持續高企導致汽車需求下降再加上各主要國際汽車製造商在中國持續而進取的投資所致。為了維持我們的競爭能力及盈利能力，我們會將主要注意力及管理資源用於強化品質控制、品牌建立、技術提升及革新和進一步減低成本。

資金架構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以股本、本集團兩家主要聯營公司所派發的股息、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以及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股東之資金總數約為港幣 8 億 8 仟 1 佰萬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 7 億 9 仟 8 佰萬元）。集團於期內並無發行額外的股份。

外幣買賣之風險

集團認為外幣兌換率的波動並不會為集團帶來重大的風險，原因是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及香港營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或港幣計算。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 3.58（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以集團總借貸比總股東資金來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 79.8%（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總借貸（不包括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約為港幣 7 億 3 佰萬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 1 仟 9 佰萬元），主要為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結欠直接控股公司及應付一位少數股東的款項。關於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可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關於其後兩者，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時償還。倘出現任何商機而須要籌集額外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有關資金。

僱員薪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員工總人數約為 9,484（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7,714）。僱員的薪酬組合以個別員工之履歷及經驗為基準。管理層每年對員工的整體表現及市場情況作出薪酬檢討。本集團並參加了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大陸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證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股權百份比(%)
		好倉	淡倉	
<i>股份</i>				
李書福先生 (附註 1)	公司	2,500,087,000	-	60.68%
洪少倫先生	個人	2,270,000	-	0.06%
<i>購股權</i>				
洪少倫先生	個人	35,000,000 (附註 2)	-	0.85%
洪少倫先生	個人	10,000,000 (附註 3)	-	0.24%
桂生悅先生	個人	23,000,000 (附註 3)	-	0.56%
徐剛先生	個人	23,000,000 (附註 3)	-	0.56%
楊健先生	個人	23,000,000 (附註 3)	-	0.56%
劉金良先生	個人	18,000,000 (附註 3)	-	0.44%
趙傑先生	個人	18,000,000 (附註 3)	-	0.44%
尹大慶先生	個人	16,000,000 (附註 3)	-	0.39%
宋林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 4)	-	0.02%
楊守雄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 4)	-	0.02%
李卓然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 4)	-	0.02%



附註：

-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 (2) 該等權益乃關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授予洪少倫先生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內按每股股份港幣 0.95 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購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擁有者相同為基準計算。
- (3) 該等權益乃關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授予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止期間內按每股股份港幣 0.70 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購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擁有者相同為基準計算。
- (4) 該等權益乃關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止期間內按每股股份港幣 0.93 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購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擁有者相同為基準計算。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證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聯法團擁有 之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李書福先生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50,000	-	100%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 1)	-	(附註 1)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 2)	-	(附註 2)

附註：

- (1)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浙江吉利美日汽車有限公司擁有 53.19% 權益。浙江吉利美日汽車有限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 90% 權益。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李先生擁有 72.7% 權益。
- (2)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擁有 53.19% 權益。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 90% 權益。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李先生擁有 72.7% 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於收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所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洪少倫先生	35,0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0.95
洪少倫先生	10,000,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0.70
桂生悅先生	23,000,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0.70
徐剛先生	23,000,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0.70
楊健先生	23,000,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0.70
劉金良先生	18,000,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0.70
趙傑先生	18,000,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0.70
尹大慶先生	16,000,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0.70
宋林先生	1,0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 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0.93
楊守雄先生	1,0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 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0.93
李卓然先生	1,0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 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0.93
	169,000,00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中。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記錄，除於上文「董事於收購股份之權益」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從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已授出 98,500,000 份購股權予僱員且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



中期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召開之會議中，各董事議決將不派中期股息予股東（二零零五年：無）。

關連交易

除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之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

(A) 交易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零部件予 一間聯營公司		69,271	1,355
	向一間聯營公司採購 汽車零部件		580	-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174,489	48,045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53,683	457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零部件予 一間關連公司	(i)	-	34,467
浙江國美裝潢材料有限公司	支付租金開支予 一間關連公司	(i)	217	226



(B) 結餘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 股息款項		147,018	8,220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 股息款項		42,216	-
浙江國美裝潢材料有限公司	應付予關連公司 之租金開支	(i)	1,077	923
浙江福林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獲附屬公司之 一位少數股東墊款		5,357	4,588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獲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11,220	14,220

附註：

(i)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亦為該等關連公司之控股股東。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好倉	淡倉	
Proper Glory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0	-	60.68%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87,000	-	0.002%
	公司	2,500,000,000	-	60.68%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公司	297,266,649	12,500,000	6.91%
謝清海	公司	208,535,000	-	5.06%
Value Partners Limited	公司	208,535,000	-	5.06%

附註：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知會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在中期審閱期間內，本公司一直依循並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所有原則及規定，當中重大偏離企管守則條文為 A.4.2 條關於董事輪值告退之數目及次數。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中。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有之行政人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期內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內所載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管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

致謝

董事會感謝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於期內之努力不懈及盡心效力及支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書福

香港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